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6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羅鴻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明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債權人是否變更為創毅國際科技有限公司，若是，請補正創毅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大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